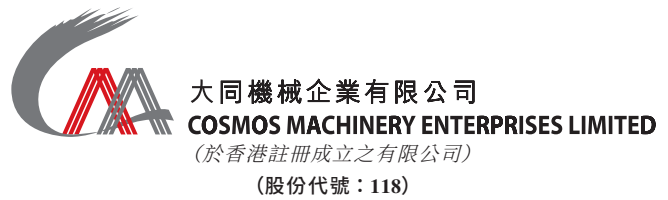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1)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的每月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而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經修訂協議安排代價而聯合發佈的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而聯合發佈的公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而聯合發佈的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進一步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而聯合發佈的公告;及(v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更新而聯合發佈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排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批准協議安排之法院會議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其中包括)原訴傳票連同協議安排文件草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通海財務(作為貸方)、要約人(作為借方)與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延長可提取貸款融通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後九個月當日(或通海財務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以及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狀況及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國流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